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报

年 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董事长致辞.....	3
行长致辞.....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6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8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4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10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14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九章 重大事项.....	32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董事长致辞

2011 年，是广州农商银行深化转型、稳健发展的一年。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欧债危机持续蔓延，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银行业经营面临巨大压力。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迎难而上，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治理，及时调整经营方式，全面深化战略转型，取得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全面深化战略转型进而促进稳健发展，是全行工作的重点。经过一年的努力，贸易融资、中小企、微小贷等转型业务成效显著；全行各项经营指标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不断改善；市场地位不断巩固，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全国性的村镇银行网络基本形成，经营效益开始显现；顺利完成定向募股工作，资本实力得以增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1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中排名第 343 位，在国内 101 家上榜银行中排名第 26 位。

与此同时，本行积极推动管理变革，为发展注入不竭动力。2011 年，公司治理机制日益完善，充分发挥出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启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构建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大部制改革和流程优化，管理效率大幅提高；注重履行社会责任，强调股东回报，得到了各利益相关体的认可和赞誉。

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监管部门的正确指导，离不开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全行员工的奋勇拼搏。在此，我谨代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对一向关心和支持本行发展的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全体股东及业内同仁表示诚挚谢意！向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付出艰苦努力的全体员工表示衷心感谢！

2012 年，国际国内宏观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复杂，经济增长面临巨大的压力，银行监管要求更趋严格。我们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敏锐观察和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增强工作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努力实现本行均衡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行长致辞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

201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坚持以审慎经营为理念，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合规管理为保障，推进“二次转型、高位求进”经营战略，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同步协调提升。

截至 2011 年末，资产总额达到 2737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212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214 亿元，分别比年初增长 29.4%、19.2%、12.4%；不良贷款率 0.59%，比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2.34%，流动性和资金备付保持充足；全年实现拨备前利润 50.1 亿元，同比增长 42.8%；净利润 29 亿元，同比增长 22.8%。

本行积极推进“二次转型、高位求进”经营战略，中间业务收入来源结构不断拓宽，电子渠道收入占比明显提高；全年债券交割总量跃居全国农商银行第一位，票据、理财、自营和同业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贸融、中小企等转型业务亮点纷呈，业务转型成效显著；推出太阳信用卡、微小贷等金融产品；成功上线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等科技新平台。

本行在扁平化和垂直化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大部门、小中心”的改革思路，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在运营作业、行政后勤方面实施大部制，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在资金业务、微小企业业务方面实事业部制，以加强考核，促进发展；在财务运作、预算管理方面，优化流程授权，强化保障和支持作用。同时，在风控体系建设方面，搭建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垂直风险管理体系，风险防范能力全面提高。

跨区域、综合化经营迈开实质性步伐。至年底，已在全国 8 个省市开业 15 家村镇银行，村镇银行的规范化管理和业务发展逐步发力，走上正轨，经营规模和效益正逐渐显现。同时，本行积极探索综合化经营模式，拓展业务空间和实现多元化经营。

2012 年，经营环境更加错综复杂，本行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进一步提高战略谋划能力、科学管理能力和组织推动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围绕“转型、创新、再造”开展工作，大力实施二次业务转型，继续保持各项业务的稳健较快发展，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简称：“GRCB”）

注册资本：8,153,418,539 元

法定代表人：黄子励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邮政编码：510623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27 日

改制日期：2009 年 12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4232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4800244010001

税务登记号：粤国税字 440100708342962

粤地税字 440106708342962

组织机构代码：70834296-2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网址：www.961111.cn

客户服务热线：961111

法律顾问：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 122 号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西塔七楼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 15 层 01、06 单元及 17、18 层

第二章 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摘要

截至 2011 年末，本行资产规模约 2,737 亿元，存款总额约 2,125 亿元，贷款总额约 1,214 亿元；分别较 2010 年末增长 29.4%、19.2%和 12.4%。2011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29.0 亿元，同比增长 16.1%。截至 2011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3.9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2.81%，不良贷款率为 0.59%，拨备覆盖率为 352.34%。

本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 2011、2010 及 200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805,610	581,372	458,796
营业利润	379,897	322,229	187,641
利润总额	384,751	325,504	184,826
净利润	289,957	249,824	156,202
每股红利（元）	0.20	0.12	0.12
每股净利润（元）	0.36	0.36	0.23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04	1.72

盈利能力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	1.20%	1.30%	1.00%
平均权益回报率(ROAE)	16.37%	19.35%	19.89%
成本收入比	31.82%	33.29%	36.96%

注：成本收入比为业务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值。

规模指标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总资产	27,373,720	21,146,923	17,263,366
总负债	25,231,119	19,748,043	16,080,561
股东权益	2,142,601	1,398,879	1,182,805

资产质量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不良贷款比率	0.59%	0.71%	1.33%
拨备覆盖率	352.34%	174.75%	75.20%

资本充足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3.92%	11.00%	11.6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81%	11.20%	11.62%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黄子励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王继康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毛蕴诗	独立董事	男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朱卫平	独立董事	男	暨南大学产经研究院
苏志刚	董事	男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邵建明	董事	男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朱春秀	董事	男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郑暑平	董事	男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日华	董事	男	广州融资担保中心
朱克林	董事	男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吴协恩	董事	男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樊志华	董事	男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
陈婉仪	监事会召集人、外部监事	女	广州市国资委
何利民	监事	男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卢练	监事	男	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黄耀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翁子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黄励岗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易雪飞	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吴慧强	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陈健明	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罗金诗	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黄照文	工会主席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1. 董事

黄子励，男，1959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市十二届政协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副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兼任广州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筹建组组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王继康，男，1961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1999年至2004

年在中山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硕士生导师，博士后导师，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州市优秀专家，2010 年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先后任职于任河南财经学院、湘潭大学消费经济研究所、广东省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广州银行，2005 年起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

毛蕴诗，男，1945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企业与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广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导、院长。

朱卫平，男，1957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暨南大学，现任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院长，产业经济学科组组长，产业经济国家重点科学负责人兼任广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此外，朱卫平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副秘书长，广东中青年经济学会副秘书长。

苏志刚，男，1958 年 6 月出生，现任广州长隆集团董事长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创办长隆水上乐园项目、长隆欢乐世界项目、长隆酒店项目、广州长隆集团、长隆夜间动物世界项目、香江野生动物世界项目、香江大酒店项目以及香江海鲜酒家。

邵建明，男，1963 年 5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现任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东海印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任海印电器总汇经理；广州市海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春秀，男，196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现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化州支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分行办公室秘书；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分行团委副书记、书记；中国工商银行电白县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茂名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国际业务筹备组成员；广州市商业银行大塘支行副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天河支行行长；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郑暑平，男，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任技术室助理工程师；广州珠江房产公司任技术室副主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任技术室副主任兼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任团委副书记；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任团委书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副书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海南分院院长、书记兼海南珠江监理公司总经理；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日华，男，1969 年 9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任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主任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任广东金融学院教师；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五羊支行行长。

朱克林，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西悉尼大学，现任广东珠江投资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此外，朱克林先生兼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任广东珠江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广东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新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

吴协恩，男，1964 年 4 月出生，现任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任江阴市华西铝制品厂供销员、厂长；江阴市宝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樊志华，男，1952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现任龙洞经济发展公司董事长、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社长兼任广州农商银行董事。曾任龙洞村村主任兼任龙洞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社长。

2. 监事

陈婉仪，女，1954 年 9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成人教育学院，现任广州农商银行监事会召集人、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市财政局基建财务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

何利民，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专业，现任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广州农商银行监事；此外，何利民先生目前还兼任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 JPE 钢板有限公司董事、广钢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广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湖南郴州商校会计教研室教师；深圳莱英达集团审计部审计员；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仲恺农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广州市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广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广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财务部长。

卢练，男，1969 年 10 月出生，现任广州市金宏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广州农商银行监事。卢练先生曾在 1996 年出资成立广州市金宏利贸易发展有限公司；2000 年出资成立广州市金宏利置业有限公司；2005 年出资成立广州市金宏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2008 年设立广东湖景金阁饮食有限公司。

黄耀德，男，1969 年 10 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任广州农商银行黄埔支行副行长兼任广州农商银行监事。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科科长、办事处主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公司部支行筹建负责人；越秀区审计局副局长；广州农商银行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

翁子明，男，1966 年 7 月出生，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山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合规与法律部总经理兼任羊城支行行长及广州农商银行监事。曾任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广州海事法院研究室审判员、副主任、主任；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法庭、海商庭、审监庭任职庭长。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继康，请参见“本章董事履历”。

黄励岗，男，1956 年 1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于暨南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

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任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公司人事部干事、团委书记；海南珠江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珠江实业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

易雪飞，男，1967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处长；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长并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长；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办公室主任、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吴慧强，男，1964年6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学位，毕业于暨南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广东商学院金融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挂职副区长；广州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事部负责人、办公室主任、中心支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陈健明，男，196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人民银行番禺支行副科长、科长；番禺城市信用社挂职主任；人民银行番禺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长；广州市番禺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广州市番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并兼任番禺信用社党委书记、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并兼任番禺信用社党委书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罗金诗，男，1965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湘潭大学，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湘乡支行信计股副股长、股长、副行长；中国银行湘潭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国银行湘潭市易俗河支行行长；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广州市白云农村信用合作社党委书记、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并兼任白云信用社党委书记、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黄照文，男，1956年8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科院，现任广州农商银行工会主席。曾任农行广州分行科长；农行广州市黄埔支行副行长；农行广州分行信用合作处副处长、处长；广州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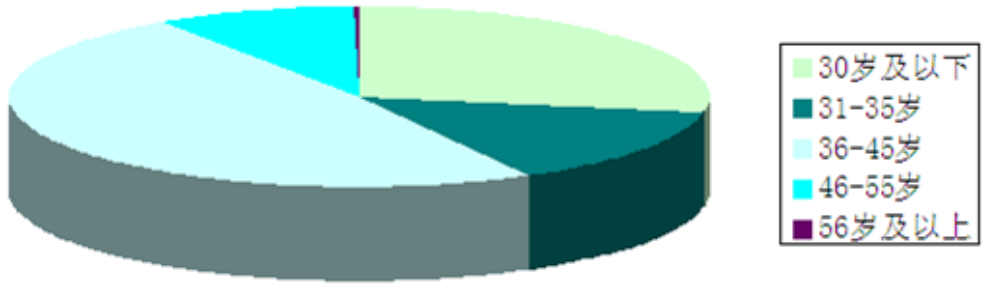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员工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底，本行共有职工6262名。

按年龄划分：30岁以下1743人，占比27.83%；31-35岁885人，占比14.13%；36-45

岁 3037 人，占比 48.50%；46-55 岁 579 人，占比 9.25%；56 岁以上 18 人，占比 0.29%。



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89 人占比 4.62%、大学本科学历 3127 人，占比 49.94%、大学专科学历 2119 人，占比 33.84 %、中专学历 498 人，占比 7.95%，高中及以下学历 229 人，占比 3.66%。



三、分支机构

2011 年，本行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截至 2011 年末，本行下辖 373 个支行和 260 个分理处，网点数列广州地区银行同业首位，主要集中在广州中心城区、城乡结合地带和广州农村地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网点数
总行	总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	0
中心支行	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西路 466-472 号		55	54
	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北路 138 号		28	27

	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35 号首层、二层	17	16
	荔湾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路 89 号	23	22
	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73 号之一、二楼	26	25
	从化支行	从化市城郊街河滨北路 98 号	26	25
	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21 号南座	62	61
	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239 号	98	97
	增城支行	增城市荔城街荔乡路 19 号二层	36	35
	南沙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吉祥路 2 号二楼	57	56
	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开创大道 1932 号	36	35
	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60 号二楼	11	10
	华南新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塘步西村迎宾路南村入口处塘西东侧（永成大酒楼）	42	41
	白云新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0 号	25	24
	会展新城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新晖街 8 号首层商场及二层商场	12	11
多点直 属支行	西城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331 号	15	14
	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梅东路 60 号首层	4	4
	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2 号	11	11
	新塘支行	增城市新塘镇汇美新村公园街 10 号	17	17
	人和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江人三路 1253 号	26	26
单点直 属支行	敦和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03 号	1	1
	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首层	1	1
	金钟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柯子岭景云路 20 号	1	1
	体育东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6 号首层 C、D 房	1	1
	华夏支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首层	1	1
	羊城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239 号 11 层	1	0
合计			634	616

四、内设机构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截至 2011 年末，本行内设 18 个部门。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3,418,539 股，报告期内本公司定向增发 1,280,000,000 股，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8,153,418,539 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 变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6,873,418,539	100.00	1,280,000,000	8,153,418,539	100.00
法人股	4,474,293,600	65.10	1,274,829,456	5,749,123,056	70.5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784,060,000	25.96	10,000,000	1,794,060,000	22.00
自然人股	2,399,124,939	34.90	5,170,544	2,404,295,483	29.49
其中：内部职工股	377,457,616	5.49	-	377,457,616	4.63

（二）定向募股情况

为及时有效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本行于 2011 年启动了定向募股工作，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募集 12.8 亿股股本，募集资金 44.8 亿元。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 2011 年末，本行共有股东 29529 位。法人股东 731 位，持股 57.49 亿股，占总股本的 70.51%，其中国有股东 10 位，持股 17.94 亿股，占总股本的 22%；自然人股东 28798 人，持股 24.04 亿股，占总股本的 29.49%。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广州农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占比合计为 31.25%，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第一大股东为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1%；第二大股东为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3%；第三大股东为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29%。前三大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1	4.91
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951	4.53

3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51	4.29
4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51	4.16
5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	3.07
6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51	2.57
7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00	2.21
8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2	1.96
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	1.84
10	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01	1.72
合计			254808	31.25

（三）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内部职工股东 5773 人，持股 3.77 亿股，占总股本的 4.63%。

（四）公司持股前三名股东情况

1.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广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把广州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战略规划而成立的，旨在建立和发展有综合竞争优势、能提供综合服务、具备综合经营能力的金融控股集团，是广州市人民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平台，注册资本人民币 33.5 亿元，持有本行 4.91% 的股份。

2.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是一家以工程服务（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物业经营管理、旅游酒店为核心业务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 亿元，持有本行 4.53% 的股份。

3.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以橡胶轮胎和纯碱无机化工为主导的大型实业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持有本行 4.29%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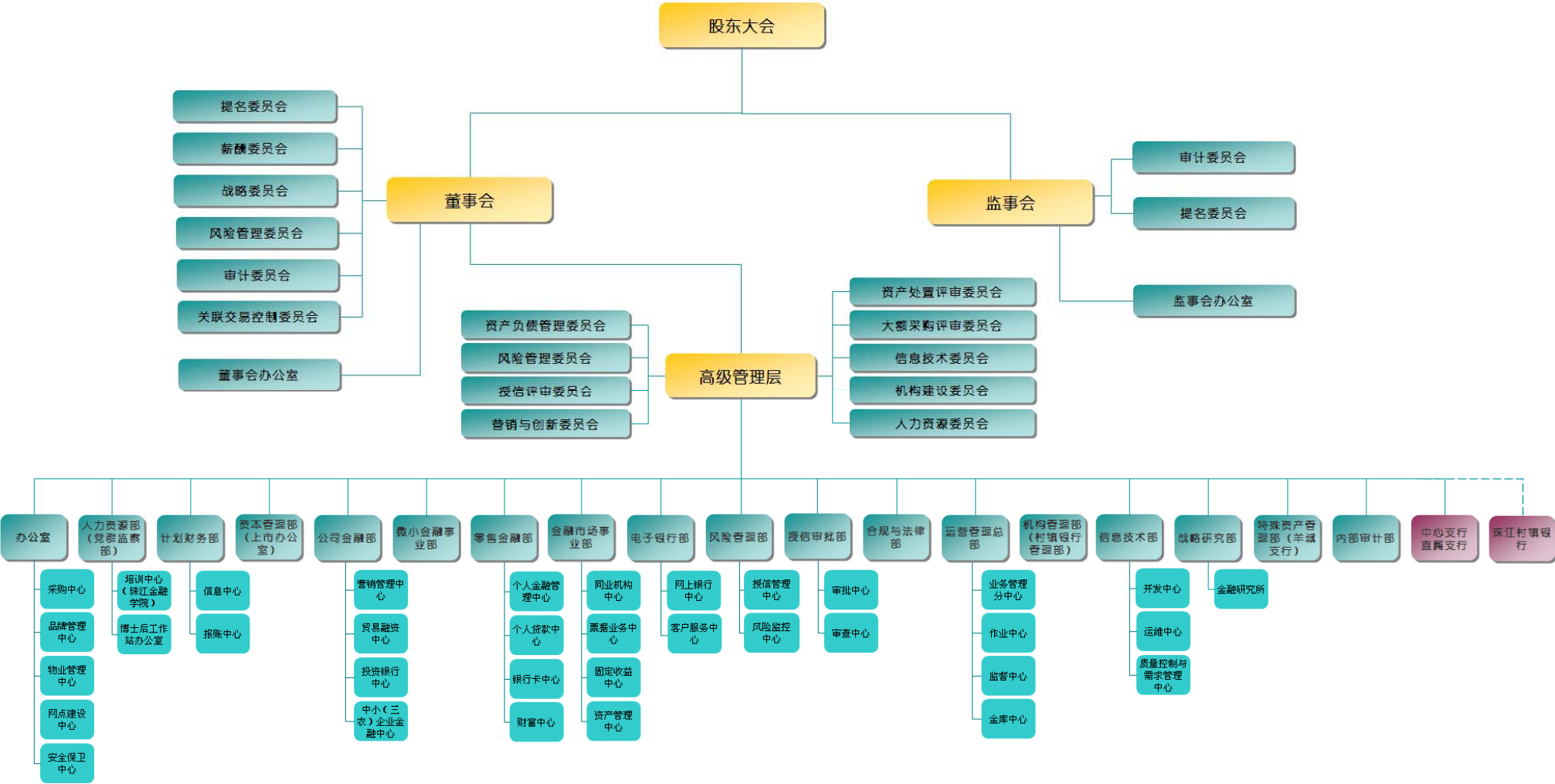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行治理情况综述

为不断完善本行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重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本行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审议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行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2011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6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在广州长隆酒店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33,301,516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8.6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子励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关于修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加村镇银行投资总额的议案》；通报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10年履职绩效评价结果，通报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2010年履职绩效评价结果。

2011年6月13日在广州长隆酒店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6381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59.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子励主持，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方案实施过程中几个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关于免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理事、监事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本行网站（www.961111.cn）。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3。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行董事名单载于本报告第三章。

（二）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切实发挥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深化本行治理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本行全体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 2011 年度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评价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确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 2010 年考核激励结果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0 年履职绩效评价结果的议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议案》、《关于审议对本行总部大楼信合大厦整体室内装饰改造的议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关于审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向省联社上缴 2010 年管理费的议案》、《关于本行向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行向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属下的企业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关于本行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办理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通报了建立本行领导班子中长期考核激励机制的工作设想。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招标结果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亿元银团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定向募股资产评估项目招标结果的议案》。

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东珠江投资集团统一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为潢川珠江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 2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于董事会就定向募股有关事宜对本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转授权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金融租赁公司有关事宜对行长转授权的议案》、《关于建设柜台业务流程银行项目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IPO 法律顾问项目招标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方案实施过程中几个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保利系列集团统一授信 38.3 亿元的议案》、《关于向碧桂园系列集团统一授信 26.25 亿元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亿元集团授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敏捷系列企业统一授信 25 亿元的议案》。

10、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

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承办本行信息科技外部审计业务的议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 2011 年度考核激励方案》的议案，并通报了监事会对董事长、行长 2010 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1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条件变更和向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的议案》。

12、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0 人。（第一个议案表决的董事为 10 人，第二议案表决的董事为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隆集团统一授信及广州长隆集团 50 亿元银团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8 亿元贷款担保条件调整的议案》。

1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述职制度》、《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审计工作具体准则第 10 号：内部控制评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1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报告》、《关于修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关于为鹤山珠江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 3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2011 年不良贷款打包处置方案》、《关于本行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办理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议案》、《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011-2013 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若干意见的报告》。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辉县珠江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 1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潢川珠江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 4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5、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淮滨珠江村镇银行支农再贷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6、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10.5 亿元中期票据包销授信额度的议案》。

17、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相关职权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承办本行 2011-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议案》，并通报了《关于本行 2011 年 1 至 11 月内审工作的报告》。

18、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讯表决）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介机构承办税务咨询服务项目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经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根据利润情况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10 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27.68 亿元按以下顺序分配：1、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7 亿元；2、不提取一般准备。考虑到年末一般准备余额已达 18.47 亿元，约为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2%，超过政策规定的 1% 的比例，故本年暂不提取一般准备；3、经上述分配后的当年未分配利润余额 24.91 亿元，与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一并作为可供分配利润，按股东大会表决确定的每股分红金额进行 2010 年度分红。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2010 年本行对在册股东的分红为每股 0.12 元，以现金方式支出。本行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2、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募股方案实施过程中几个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行于 2011 年 4 月启动定向募股，并于 6 月基本完成相关工作，以 3.5 元/股价格，成功募集 12.8 亿股股本，共募集资金 44.8 亿元。

3、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行于 2011 年 6 月成立了珠江金融租赁公司筹建工作小组，启动了金融租赁公司申报工作。目前，珠江金融租赁公司筹建申请已经广东银监局审核通过，递交中国银监会进行审核。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毛蕴诗、朱卫平在报告期内，出席全部现场会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无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自 2009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素质、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对本行及

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以及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现有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维护本行利益。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以及本行组织的各项调研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相关报告，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应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四、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一）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可以设副监事长。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 5 次现场会议，

1、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认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0 年履职绩效评价结果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

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通报了即将召开的本行第一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例会的筹备情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主要包括：监督本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定向募股等，开展了对董事长和行长 2010 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子励 2010 年度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关于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王继康 2010 年度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报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履职参会及所需基本信息工作规则（修订）》。

4、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工作规则》。

5、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际到监事 5 人。会议通报了本行 2011 年 1 至 11 月内审工作情况、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并传达市国资委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

2011 年，本行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会议。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不少于 3 人。

五、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设副行长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及副行长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任职资格条件。

行长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营销与创新委员会、资产处置评审委员会、大额采购评审委员会、信息技术委员会、机构建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进行考核评价。本行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述职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对上一工作年度内的工作情况作评述性的报告，董事会对其履职表现或工作成效等述职内容进行评价，并以此作为收入分配和奖惩的依据，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本行高级管理层考核制度，落实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本行稳健和快速发展。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依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实施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分级管理，监事会依法监督体制，明确总行相关部门在关联交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共有 10 项，均由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监事会报告，同时向广东银监局报告。

2011 年，本行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一）2011 年 1 月 29 日，同意向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行董事郑暑平、朱卫平存在关联关系）发放贷款 12.8 亿元（其中之前已审批额度 8.5 亿元，新增 4.3 亿元）。

（二）2011 年 1 月 29 日，同意向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苏志刚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属下企业综合授信 23 亿元（其中 20 亿元用于归还该司原属下企业在本行的存量贷款，3 亿元用作经营周转金）。

（三）2011 年 1 月 29 日，同意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吴协恩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1 年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本行存单质押且存单金额足额覆盖授信业务本金的授信业务、以本行同业授信额度内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且票面金额能足额覆盖授信业务本金的授信业务、100%保证金项下的授信业务等低风险授信业务合共 15 亿元。

（四）2011 年 3 月 16 日，同意给予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苏志刚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2 亿元银团授信（该公司珠海长隆国际海洋度假区二期项目银团贷款额度共 9 亿元，本行承贷 2 亿元）。

（五）2011 年 3 月 25 日，同意向广东珠江投资集团（该公司与本行董事朱克林存在关联关系）属下企业整体授信 30.71 亿元（其中实质性授信 15.46 亿元，意向性授信 15.25 亿元）。

（六）2011 年 6 月 20 日，同意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邵建明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关联企业统一授信 20 亿元（其中实质性授信 9.55 亿元，意向性授信 10.45 亿元）。

（七）、2011 年 8 月 1 日，同意给予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郑暑平、董事朱卫平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0 年 10 月审批的 1.75 亿元流动资金

贷款变更担保条件和向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还旧借新）。

（八）2011 年 8 月 9 日，同意本行作为牵头行，为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董事长苏志刚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筹组 50 亿元银团授信，其中本行承贷 10 亿元；加上存量授信，核定该司统一授信额度 28 亿元。

（九）2011 年 8 月 9 日，同意给予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本行董事郑暑平、朱卫平存在关联关系）于 2011 年 1 月 29 日审批的 12.8 亿元贷款调整担保条件。

（十）2011 年 9 月 16 日，同意对 2011 年 1 月 29 日审批的江苏华西集团公司（该公司董事长吴协恩为本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进一步明晰为：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包括集团公司下属 73 家关联公司）于 2011 年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本行存单质押且存单金额足额覆盖授信业务本金的授信业务、以本行同业授信额度内银行承兑汇票质押且票面金额能足额覆盖授信业务本金的授信业务、100%保证金项下的授信业务等低风险授信业务合共 15 亿元。

七、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加强本行的市场约束，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安全、稳健、高效运行，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本行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 4 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本行至少提前 15 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延迟。本行将年度报告在公布之日 5 日以前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将年度报告置放在本行的主要营业场所，并按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时登载于互联网网络，确保公众能方便地查阅。

本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各项重大信息。报告期内，本行对外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通告、股份分红通告、定向募股认股说明书等，并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本行注重加强信息沟通，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回访股东、董事、监事、客户，组织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增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了解、交流，同时也使董事及时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同业经营动态和本行经营发展情况，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八、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致力于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整体风险管控能力稳步提升。2011 年，以“调结构、促转型、控风险”为三大主线，完成了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升级优化垂直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贷后管理体系、加强细分市场领域政策支持、上线个贷无纸化审批系统等战略性工程，大力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工作，各项核心风险管理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并基本完成董事会设定的目标。其中资本充足率为 13.9%，较年初增加 2.9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状况得到切实改善；不良贷款率 0.59%，较年初下降 0.14 个百分点，在国内外经济形势

严峻的情况下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目前，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在流程架构上逐步向国内先进银行靠拢，风险管理的技术水平持续提高。

同时，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和合规经营理念，配合转型战略，健全合规管理机制，进一步树立全员遵守的合规文化，强化合规管理基础工作，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原则、流程、制度体系。完善规章制度，对日常合规法律事务（合规审查、合规咨询、法律审查、法律咨询和诉讼案件移交）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处理，开发合规法律信息平台，提高工作效率。开展“讲合规、防风险、促发展”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加强合规队伍管理，提高合规专员的业务素质，配合业务创新提供合规支持，开展转授权工作，优化授权模式。并稳步推进反洗钱工作，开展银行卡、网银业务的反洗钱自查，防控洗钱风险，加强系统建设，着力开发可疑交易甄别系统，开展反洗钱知识竞赛活动，树立反洗钱合规意识。

第六章 董事会报告

2011 年，本行董事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充分发挥核心战略决策作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深化公司治理机制改革，积极推进管理变革，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

报告期内，本行年度经营目标全面完成，经营管理迈上新的台阶，竞争发展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截止 2011 年末，资产规模达到 27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3 亿元，增长 29.4%；资本净额 212.4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6.96 亿元，增长 69.3%；资本充足率 13.92%。实现拨备前利润 50.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 亿元，增长 42.7%，完成 2011 年计划值；利润总额 38.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3 亿元，增长 18.2%；实现净利润 2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02 亿元，增长 16.1%；每股净利润为 0.36 元。2011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12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1.8 亿元，增幅 19.2%；各项贷款余额 1,21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9 亿元，增幅 12.4%；不良贷款余额 7.1 亿元，比上年末下降 0.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到 0.59%，比上年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控制在 2011 年计划值之内；拨备覆盖率为 352.34%。本行继 2010 年在河南省和广东省发起设立 3 家村镇银行后，又于 2011 年在广东、河南、山东、四川、辽宁、江苏、江西、湖南等地新发起设立了 14 家村镇银行。

一、2011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勤勉履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1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8 次，审议事项 58 项，听取通报 4 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激励方案、董事会成员年度履职绩效评价结果、本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预算报告、风险管理工作计划、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定向募股方案、关联交易、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信息科技外部审计、股份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述职制度、审计工作具体准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报告、不良贷款打包处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若干意见、内审工作报告等。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开展专题研讨等方式积极发挥专业职能，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其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5 项，定期监督本行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的管理情况、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的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10 项，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议案 6 项，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开展考核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6 项，负责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并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共审议议案 3 项，负责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定向募股方案等执行情况。

2011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事项 14 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股份管理办法、定向募股方案、修改章程、增加村镇银行投资总额、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等。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加强资本管理，顺利完成定向募股工作，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2011 年上半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精神，为了补充本行核心资本，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同时也为了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在分析论证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定向募股方案，在原有 68.73 亿元股本金的基础上，通过非公开的定向增资扩股 12.8 亿股，募集资金 44.8 亿元，使股本金达到 81.53 亿元，以实现资本充足率在一定期限内持续达到监管要求。

（三）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持续加强自身能力建设

2011 年，董事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加强自身建设，通过不断加强信息沟通、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措施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提升治理水平。

1. 注重加强信息沟通，以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董事会通过回访股东、董事、监事、客户，组织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增进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了解、交流，同时也使董事及时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同业经营动态和本行经营发展情况，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2.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合规对外发布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召开通告、股份分红通告、定向募股认股说明书等，并在中介机构辅导下，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内容，更加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

3.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新的监管要求及自身规范化管理的需要，制订了本行股份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评价办法、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述职制度、审计工作具体准则等，为不断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供保障。

（四）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为构建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和实施方案，以及省联社《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启动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总体思路是：在董事会领导下，以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保障，以风险资本的优化配置为核心，以流程优化和再造为抓手，以激励约束和问责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按照责权利对等的原则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进行既专业分工又统一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努力构建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

理长效机制。

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构建、培育全流程、全方位、全人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环境和氛围，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领导，组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全面风险统筹管理机构，成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由本人担任组长，各高级管理层成员为组员。三是推进各类风险分类工作，构建清晰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体系。四是进一步理顺内部各层级职责，根据责权利对等原则，加强各业务条线前、中、后台和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防线建设。五是开展各类专业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六是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激励约束机制。七是建立有效、快捷的全面风险评价体系 and 风险报告机制体系。

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做好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工作的要求，本行高度重视平台贷款风险，制定了年内到期的平台贷款处置预案，在严控新增平台贷款，压缩和清收存量平台贷款，通过实施重组、追加抵押担保、设置分期付款等方式全面推进存量平台贷款整改，平台退出及减少风险资产占用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201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12 年，中央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处理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调整经济结构和管理通胀预期三者关系，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董事会将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监管要求，敏锐观察和跟踪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过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和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优质金融服务，进一步研究和分析本行经营发展和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的针对性、灵活性、前瞻性，为实现本行均衡稳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好科学决策和领导作用。

（一）继续强化公司治理基础性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

董事会将在总结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和基础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一是在加强风险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建立资本金持续补充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组合补充资本，以有效支持本行未来规模、业务的快速壮大，以有利于实现资产与资本的匹配，并在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为做大做强企业提供有力保障。二是结合之前实际运作情况与法律法规等变化情况，参考同业经验，按上市的规范化要求修订、完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三是要继续按规范化要求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四是继续实践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探索构建具有自身特色，规范健全、顺畅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持续增强全面风险管控力度，夯实稳健发展基础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将更加注重业务经营与风险防范的有机协调，持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按照既定的建设规划，继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为本行稳健发展打好基础。董事会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加强调研等方式，掌握各类风险动态，适时提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建议，加强对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监管政策和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研究、分析，健全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前瞻性风险管理手段。

（三）加强金融创新和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通过创新品牌建设，本行各项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力得到提高，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董事会将继续支持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加强金融创新力度，通过强化产品研发、设施配置等，加强社区金融创新服务；通过做好金融租赁公司、异地分支机构、村镇银行的设立工作，进一步树立跨地域创新品牌形象；通过培育、选拔，创建一大批能独当一面应对市场、善于独立作战的优秀人才队伍，以满足本行创新发展的人力资源需要；通过计算机系统优化升级和其他后台系统开发，为本行的战略转型、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通过多种措施，构建具有良好氛围的企业创新文化，有效促进本行金融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

（四）依法依规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本行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届满。本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规范运作，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沟通、协商，严格履行提名和资格审核工作，做好新一届董事的提名和遴选工作，确保新老董事会顺利、平稳过渡，保证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本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2011 年，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步推进固农进城、业务转型和跨区发展战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实现了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2011 年，本行监事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开展工作，为促进监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机制作出贡献。

一、201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尽职尽责，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议。严格执行、落实 2011 年工作计划，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和规范性。201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监事出席会议率达到 100%，审议事项 7 项，听取通报 5 项。主要包括：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本行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监事会成员年度履职绩效评价结果、董事长和行长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监事会履职参会及所需基本信息工作规则、外部监事工作规则、本行内审工作情况、董事会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等。

二是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本行监事会成员年度履职绩效评价办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董事长、行长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重要议题。

三是积极开展履职监督。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在此过程中，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经监事会确认：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行董事会具备任职资格的 12 名成员：黄子励、王继康、毛蕴诗、朱卫平、苏志刚、邵建明、朱春秀、郑暑平、江日华、朱克林、吴协恩、樊志华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根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述职制度》，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王继康、黄励岗、易雪飞、吴慧强、陈健明、罗金诗、黄照文 201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加强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有关重大事项的监督

2011 年，监事会通过参与会议议案审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方面的专项汇报，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各类专项报告，与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约谈等方式，及时了解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主要经营管理事项。

监事会加强财务监督职能，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监督了本行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信息披露，并重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促进本行财务管理规范化。

监事会结合监管部门关于建设风险管理机制的规定和本行深化改革的实际，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着手全面建设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分阶段建立起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对房地产贷款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书等给予重点关注，听取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有关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审慎经营和风险防控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规范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根据银监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制定的审计、检查计划，强化对审计、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规范审计行为，提升审计质量，增强审计效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巩固防控的成果，为经营发展保驾护航。

监事会还对本行于 2011 年上半年实施的定向募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此外，还加大信息交流力度，对监事进行回访，开展对业务条线的调研活动，协助参与了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以及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理念与实践等项目的调研，及时、全面了解本行运营和发展状况，提高工作成效。

（三）做好董事长和行长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11 年，监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行章程，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组织开展了对黄子励董事长和王继康行长 2010 年度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并形成了审计报告，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通报。审计结果如下：

1. 在 2010 年任期期间，黄子励董事长认真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领导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强化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实现了股东权益持续稳定的增长；本行未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审计评价为：称职。

2. 在 2010 年任职期间，王继康行长认真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实施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强化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严格履行董事会授权、实施董事会各项决议，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领导本行高级管理层取得了经营、改革的双丰收；本行未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审计评价为：称职。

3. 通过审计，我们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意见得到了行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及时拿出整改措施和意见，并强调对指出的问题不予重视、不予整改的，将予以严处。

（四）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监事会治理规章

2011 年，为完善监事会治理规章，加强监督的制度约束，监事会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为依据，积极参考和吸收上市公司和同业的先进做法与成熟经验，在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监事会履职参会及所需基本信息工作规则》，制订了《外部监事工作规则》，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治理规章和切实履行职责提供制度保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表真实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 201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定向募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1 年 3 月召开的本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广东银监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381 号），本行已于 2011 年上半年完成了定向募股相关工作。本次定向募股共有 34 家符合资质的企业法人参与认购，累计认购 12.8 亿股，共募集资金 44.8 亿元。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发展，与定向募股认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定向募股后，本行资本金规模达到 81.53 亿元。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违背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为构建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和实施方案，以及省联社《广东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出了本行 2011-2013 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若干意见，并积极推进实施，未发现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有重大缺陷。

三、201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继续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

监事会将充分发挥会议议事和监督作用，按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

议，继续深化完善监事会治理架构规划、专门委员会运作、制度建设、监督职能发挥等；继续对本行经营管理，包括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重大事项审议和决策过程等履行监督职能，提出建议和意见，促进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内控机制健全有效，以及各项决策和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监事会将重点关注：一是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确保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二是财务报表真实情况，确保本行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三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确保有关决议得到贯彻执行。四是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按步骤实施。五是重大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情况。六是有关贷款集中度、政府融资平台、科技信息等事项。

（二）强化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监督工作

监事会将进一步推进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监督工作，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共同推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切实提高履职评价工作的实效。

（三）认真做好监事会换届工作

本行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届满。本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密组织，规范运作，做好新一届监事的提名和遴选工作，确保新老监事会顺利交接，以及本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作。

（四）加强信息交流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内外部信息交流，继续参与相关业务条线的调研，组织回访股东、董事、监事以及客户和同业，学习和借鉴同业监事会在监事会运作、监督职能发挥、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以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效率。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和更加趋紧的金融监管措施，本行坚持以审慎经营为理念，以转型发展为主线，以合规管理为保障，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取得了各项存款余额超 2100 亿元、贷款余额超 1200 亿元、经营利润超 50 亿元的经营业绩，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1、经营利润稳步增长。全年累计实现拨备前利润 5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 亿元，增幅 43%。

2、存款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增速领先同业，市场份额上升。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2,125.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1.8 亿元，增幅 19.2%。

3、贷款业务平稳增长，增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收益率普遍提高。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21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9 亿元，增幅 12.4%。其中，贴现余额 6.4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1 亿元，降幅 72.9%。

4、中间业务收入较快增长，占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全年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 亿元，增幅 132.7%。

5、转型业务普遍取得较好成效，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微小贷业务均有长足表现。

6、村镇银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本行业务发展不可忽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年末，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20.6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3.8 亿元，起步不凡。

7、受流动性影响，系统内资金运用量大幅下降，系统外资金交易量扩大，套利增加。产品结构调整及市场利率攀升，使得资金收益率比上年提高。

8、不良贷款率较年初略降，资产质量总体控制较好。不良贷款余额 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0.6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9%，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9、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年末，资本充足率为 13.9%，较年初增加 2.9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一览表

单位：亿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业绩			
利润总额	38.48	32.55	18.48
净利润	29	24.98	15.62
拨备前利润	50.1	35.06	26.94
规模指标			
总资产	2737.37	2114.69	1726.34

总负债	2523.11	1974.8	1608.06
股东权益	214.26	139.89	118.28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	1.20%	1.30%	1.00%
平均净资产回报率(ROAE)	16.37%	19.35%	19.89%
成本收入比	31.82%	33.29%	36.96%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净额	212.49	125.53	105.94
其中：核心资本净额	195.51	127.83	106.15
加权风险资产	1526.75	1141.29	913.3
资本充足率	13.92%	11.00%	11.60%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81%	11.20%	11.6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比率	0.59%	0.71%	1.33%
拨备覆盖率	352.34%	174.75%	75.20%

二、利润表分析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营业收入	805,610	38.6%	581,372	26.7%	458,796	24.7%
营业支出	425,713	64.3%	259,143	-4.4%	271,155	75.7%
营业利润	379,897	17.9%	322,229	71.7%	187,641	-12.1%
净利润	289,957	16.1%	249,824	59.9%	156,202	-4.2%

2011 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80.56 亿元，同比增长 38.6%；营业支出共计 42.57 亿元，同比增长 64.3%。2011 年，本行实现营业利润 37.99 亿元，同比增长 17.9%；实现净利润 29.00 亿元，同比增长 16.1%。

2010 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58.14 亿元，同比增长 26.7%；营业支出为 25.91 亿元，同比下降 4.4%。2010 年，本行实现营业利润为 32.22 亿元，同比增长 71.7%；实现净利润 24.98 亿元，同比增长 59.9%。

2009 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45.88 亿元，同比增长 24.7%；营业支出共计 27.12 亿元，同比增长 75.7%。2009 年，本行实现营业利润 18.76 亿元，同比下降 12.1%；实现净利润 15.62 亿元，同比下降 4.2%。

（一）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84,249	84.94%	506,779	87.17%	418,782	91.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980	12.16%	35,765	6.15%	22,375	4.88%
投资收益	21,443	2.66%	31,758	5.46%	12,491	2.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30	-0.24%	1,952	0.34%	-1,343	-0.29%
汇兑损益	-272	-0.03%	390	0.07%	672	0.15%
其他业务收入	4,140	0.51%	4,729	0.81%	5,819	1.27%
营业收入	805,610	100.00%	581,372	100.00%	458,796	100.00%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1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4%和 12.16%。2010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7%和 6.15%。200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8%和 4.88%。

1、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利息收入	1,091,814	43.51%	760,811	22.54%	620,865	-3.00%
利息支出	407,564	60.44%	254,032	25.71%	202,083	-30.70%
利息净收入	684,249	35.02%	506,779	21.01%	418,782	20.30%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68.42 亿元、50.68 亿元及 41.88 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 35.02%、21.01%和 20.3%。

(1) 利息收入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18 亿元、76.08 亿元及 62.09 亿元。2011 年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43.51%，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本行生息规模持续扩大，生息资产收益率不断提高。2010 年，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2.54%，主要原因是本行贷款规模及资金业务的快速增长推动利息收入的显著提升。2009 年，本行利息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3.0%。

(2) 利息支出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0.76 亿元、25.40 亿元及 20.21 亿元。2011 年本行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60.44%，主要原因一是 2011 年本行同业存款大幅增长导致利息支出较高；二是存款加息在 2011 年下半年导致存款利息支出的显著增长。

2010 年本行利息支出同比增长为 25.71%，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款规模的扩大及存款基准利率上调，导致利息支出有所上升。2009 年，本行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30.7%，主要是人民银行利率调整，基准存款利率下调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411	132.70%	46,160	59.80%	28,888	28.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32	-9.30%	10,395	59.61%	6,513	6.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7,980	174.00%	35,765	59.84%	22,375	37.60%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9.80 亿元、3.58 亿元和 2.24 亿元。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 174.0%、59.84%和 37.6%。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逐年增长的原因是近几年本行加大了中间业务新产品开发力度，全方面促进业务结构转型的二次升级，有效丰富了中间业务产品体系，中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3、投资收益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2.14 亿元、3.18 亿元及 1.25 亿元。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19 亿元、0.20 亿元和-0.13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单位：万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256,363	60.22%	193,567	74.70%	169,568	62.54%
资产减值损失	117,203	27.53%	25,050	9.67%	84,571	31.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59	11.57%	37,806	14.59%	14,902	5.50%
其他业务成本	2,888	0.68%	2,720	1.05%	2,115	0.78%
营业支出	425,713	100.00%	259,143	100.00%	271,155	100.00%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是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2011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0.22%和 27.53%。2010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74.70%和 9.67%。200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2.54%和 31.19%。

1、业务及管理费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25.64 亿元、19.36 亿元和 16.9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2.44%、14.15%和 7.9%。本行业务及管理费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各项业务目标的实现，2011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投入逐渐向业务一线倾斜，在广告宣传、员工激励、薪酬福利、网点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均有所加大。

2、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72 亿元、2.51 亿元和 8.46 亿元。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大不良资产的清收力度，资产质量改善显著，同时本行继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截至 2011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已达 352.34%。

三、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373,720	21,146,923	17,263,366
总负债	25,231,119	19,748,043	16,080,561
股东权益	2,142,601	1,398,879	1,182,80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达 2,737.37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长 29.45%；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2,114.69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22.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726.34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长 23.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达 2,523.11 亿元，较 2010 年末增加 27.77%；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974.80 亿元，较 2009 年末增长 22.8%；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1,608.06 亿元，较 2008 年末增长 18.2%。

（一）主要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89,869	43.44%	10,668,641	50.45%	9,193,662	53.26%
投资类资产合计	5,033,506	18.39%	4,429,923	20.95%	4,763,988	27.60%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4,434,781	16.20%	3,323,838	15.72%	2,016,004	11.68%
其他资产	6,015,564	21.98%	2,724,521	12.88%	1,289,712	7.47%
总资产	27,373,720	100.00%	21,146,923	100.00%	17,263,366	100.00%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44%、18.39%和 16.20%。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45%、20.95%和 15.7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26%、27.60%和 11.68%。

近年来本行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增资扩股的完成及存款业务的稳定增长，2011 年本行资金充裕，并大力发展各项资产业务，从而资产规模保持较快增长。

1、贷款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214.16 亿元、1,080.26 亿元及 928.67 亿元，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188.99 亿元、1,066.86 亿元和 919.37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4%、50.45%和 53.26%。

2011 年末本行贷款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303.83	25.02
制造业	138.28	11.39
批发和零售业	90.73	7.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61	5.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5.98	4.6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55.36	4.56
住宿和餐饮业	43.26	3.56
其他行业	159.16	13.11
对公贷款和垫款小计	914.21	75.30
贴现	6.37	0.52
个人贷款	293.58	24.18
贷款总额	1214.16	100.00

最大十户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8,391.33	8.63%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1,600.00	6.37%
3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5,668.00	5.60%
4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	5.32%
5	广州市佳穗置业有限公司	104,610.21	5.06%
6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公室	99,000.00	4.79%
7	广州市番禺区土地开发中心	95,500.00	4.62%
8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94,291.84	4.56%
9	广东珠江纺织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92,367.00	4.47%
10	广州侨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4.36%
	合计	1,111,428.38	53.80%

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142,133	75.30%	8,159,846	75.54%	6,317,311	68.03%
个人贷款	2,935,824	24.18%	2,407,856	22.29%	1,809,377	19.48%
票据贴现	63,705	0.52%	234,849	2.17%	1,160,027	12.4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141,662	100.00%	10,802,550	100.00%	9,286,715	100.00%

（1）公司贷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914.21 亿元、815.98 亿元和 631.73 亿元，占当年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5.30%、75.54%和 68.03%。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业务的发展，提高服务水平，拓展优质客户，大型客户及大型项目发展趋势良好，随着优质公司客户的发展和扩张，本行公司贷款规模获得稳健增长。截至 2011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12.0%，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在宏观政策的调控下，公司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根据市场变化，本行相应提高贷款收益要求，各季度新发放的贷款利率均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浮，实现资产利润的双增长；2010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29.17%，主要原因是贷款自 2010 年初起迅速增长所致。2009 年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7.9%。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293.58 亿元、240.79 亿元和 180.94 亿元，占当年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4.18%、22.29%和 19.48%。

近年来，本行着力调整贷款结构，个人贷款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11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22.67%，主要原因是本行在内外受压的市场环境下，通过合理安排信贷额度，逐步提升市场份额，目前在广州市场份额位居第五位。2010 年末和 2009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33.1%、24.8%，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断优化个人贷款业务流程，加强个人贷款业务发展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大力拓展个人按揭业务市场，大力支持城乡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稳固和扩大了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市场份额。

（3）票据贴现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6.37 亿元、23.48 亿元和 116.00 亿元，占当年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52%、2.17%和 12.49%。

截至 2011 年末，票据贴现余额较 2010 年末下降 72.9%，主要原因是受到信贷总体规模下降且主要用于一般性贷款的影响；截至 2010 年末，票据贴现余额同比减少 79.8%，主要原因是 2010 年信贷规模紧缩，本行通过灵活调整票据贴现余额满足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

2、投资类资产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617	1.05%	295,152	6.66%	185,981	3.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521	10.06%	2,032,579	45.88%	2,486,320	5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49,529	40.72%	2,058,816	46.48%	2,047,591	42.98%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78,757	47.26%	0	0.00%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107	0.32%	10,623	0.24%	3,943	0.08%
投资性房地产	29,975	0.60%	32,753	0.74%	40,153	0.84%
投资类资产合计	5,033,506	100.00%	4,429,923	100.00%	4,763,988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为 503.35 亿元、442.99 亿元和 476.40 亿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13.6%，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拓展投资业务；2010 年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7.0%，主要原因是本行信贷规模增大，非信贷资金的可用资金有所减少。2009 年末，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4.0%，本行 2009 年投资类资产余额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非信贷资金被积极用于各项投资活动。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443.48 亿元、332.38 亿元和 201.60 亿元。2011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33.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各项存款大幅增长及存款准备金率由 2010 年末的 16.5% 升至 2011 年末的 19% 所致；2010 年，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增加 64.9%，主要原因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数次上调导致存款准备金相应增加，以及本行吸收存款业务快速增长。2009 年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5.7%。

（二）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1,251,725	84.23%	17,833,445	90.30%	14,536,666	90.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54,365	10.92%	183,695	0.93%	87,903	0.55%
卖出回购款项	756,145	3.00%	1,356,436	6.87%	1,160,528	7.22%
其他负债	468,884	1.86%	374,467	1.90%	295,464	1.84%
总负债	25,231,119	100.00%	19,748,043	100.00%	16,080,561	100.00%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84.23%、90.30% 和 90.40%。本行负债总额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存款规模的逐年增长。

1、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存款	8,256,519	6,790,386	5,223,938
储蓄存款	12,490,775	10,773,603	9,202,833
其他存款 ¹	504,431	269,456	109,896
合计	21,251,725	17,833,445	14,536,666

注 1：其他存款包括存入保证金以及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2,125.17 亿元、1,783.34 亿元和 1,453.67 亿元。2011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19.2%；2010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22.7%；2009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15.9%。本行吸收存款总额持续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快产品创新，竞争力获得持续上升，从而带动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的快速增长。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余额分别为 275.44 亿元、18.37 亿元和 8.79 亿元。2011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较 2010 年末大幅增长 1399.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进行不同交易品种之间的套利交易所致；2010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109.0%，主要原因是 2010 年资金较为充裕，在信贷规模紧缩的情况下，本行将资金投向较高收益的存放业务；2009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长期存放同业款项到期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75.61 亿元、135.64 亿元和 116.05 亿元。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变动是本行根据流动性、市场收益率等情况所进行的正常资金业务结构调整。

四、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2011 年末，本行加权风险资产 1526.75 亿元，比年初增长 385.46 亿元，增幅 33.77%；核心资本净额 195.51 亿元，比年初增长 67.68 亿元，增幅 52.95%，核心资本充足率 12.81%，比年初上升 1.61 个百分点；资本净额 212.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86.96 亿元，增幅 69.27%，资本充足率 13.92%，比年初上升 2.92 个百分点。

2011 年末资本充足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比年初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2%	12.81%	1.61%
资本充足率	11%	13.92%	2.92%
核心资本净额	127.83	195.51	67.68
资本净额	125.53	212.49	86.96

五、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说明：本部分除“（八）村镇银行业务”之外的其他内容，均采用行本部数据，非集团数据。

（一）存款业务

2011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2,10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3.4 亿元，增幅 18%，增速领先同业。

- 人民币各项存款较年初增长 317.8 亿元，增量在本地同业中位列前茅，仅低于农行，高于其他同业。

- 增速 17.8%，略低于 2010 年，但高于其他同业。

- 市场份额 8.4%，上升 0.5 个百分点。

- 郊县市场占有率均较年初上升，占有率普遍达 21%以上，在当地位居前列。其中，增城支行和番禺支行位居当地同业之首，花都支行和从化支行排名当地同业第二。

1、对公存款

对公存款余额 810.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2.8 亿元，增幅 19.6%。

- 人民币对公存款较年初增长 149.8 亿元，增幅 21.2%。

- 近三年来，对公存款增幅平均达 20%以上，今年的增量和增速明显高于其他同业。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增速略低于前两年。

- 市场份额 5.7%，上升 0.5 个百分点。

2、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余额 1,24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7.5 亿元，增幅 15.6%。

- 储蓄存款余额和市场份额均超过中行，继续保持广州储蓄规模第四大行的位置。

- 储蓄存款比中行高 61.8 亿元，市场份额高出 0.7 个百分点。

3、同业存款

2011 年，本行同业存款取得快速发展。年末，同业存款 28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3.1 亿元，增幅 1,284.8%。

（二）贷款业务

2011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1,20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1.4 亿元，增幅 11.2%。其中，实质性贷款余额 1,193.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8.5 亿元，增幅 13.1%。贴现余额 6.4 亿元，

较年初减少 17.2 亿元，降幅 73%。受信贷规模管控因素的影响，实质性贷款增量及增幅均低于前两年。

本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18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8.7 亿元，增幅 12.2%，高于广州同业平均（7.6%）和股份制银行平均（10.3%），市场份额 7.5%，上升 0.3 个百分点。

人民币实质性贷款较年初增长 147.4 亿元，增幅 14.3%，高于广州同业平均（11.1%）和股份制银行平均（13.3%），市场份额上升 0.2 个百分点。

郊县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 24%以上，在当地位居前列。其中，花都支行和番禺支行位居当地同业之首，增城支行和从化支行排名当地同业第二。

1、对公贷款

实质性公司贷款余额 904.9 亿元，较年初增加 89.6 亿元，增幅 11%。

人民币实质性公司贷款较年初增长 97 亿元，增幅 12.3%，高于广州同业平均(9.5%)及股份制银行平均（6.9%），市场份额上升 0.2 个百分点。

2、个人贷款

实质性个人贷款余额 28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8.9 亿元，增幅 20.4%。

实质性个人贷款增幅高于广州同业平均增幅(16.3%)，低于股份制银行平均增幅（28%），市场份额上升 0.3 个百分点，超过农行和建行，位居第三。

（三）中间业务

2011 年全行中间业务快速发展，收入比重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5.8%提高至 8.6%。银行卡和咨询顾问费成为本行中间业务的两大支柱，电子渠道手续费等新兴业务快速增长。

本行账面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6.1 亿元，增幅 132.7%，完成全年总体目标的 132.7%。从收入结构看，咨询顾问业务收入异军突起，收入 6.03 亿元，占比达 56.3%。传统的三大支柱银行卡业务、结算业务和代理业务收入在收入额增长的同时，占比均较上年下降。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额增长 14.8%，占比下降 20.8 个百分点，表明本行中间业务收入来源不断拓宽。

（四）资金业务

系统内日均资金运用 364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1 亿元，降幅 9.5%；系统外日均资金运用 2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5.5 亿元,增幅 53.5%。

※ 累计债券交割总量 35,344 亿元，在全国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18 名，在全国农商行中排名第一。

※ 本行蝉联“2011 年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结算成员”称号，连续三年进入该类评比的前列，并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201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机构中位居第 22 位。

※ 票据业务稳步增长，其中转贴现交易量（不含票据理财）2,317 亿元。

※ 自营信托和理财投资增长迅速，年末投资余额 32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 亿元，增幅 195.3%。

※ 2012 年，资金业务收入达 2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 亿元，增幅 39%。

（五）战略转型业务

1、贸易融资贷款

我行贷款政策重点支持贸易融资业务，促进业务转型，降低资本消耗，提高综合收益。贸易融资贷款余额 3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 亿元，增幅 74.3%。

2、贸易融资保证金及派生存款

我行通过贷存联动，以有限的授信资源配比存款，提高贸融贷款效益。各支行加大保证金存款营销力度，大客户存款业绩带动明显。贸易融资保证金及派生存款余额 59.2 亿元，比年初增加 30.9 亿元，增幅 109.2%。

3、累计开票量和商承保贴业务量

在当前信贷规模投放管控的形势下，总行大力支持发展不占用规模的表外业务，各支行全面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开票量和商承保贴业务发展迅速。累计开票量和商承保贴业务量累计发生额 13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8.7 亿元，增幅 105%。开票量和商承保贴业务量快速增长。

4、贸易融资中间业务收入

贸易融资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3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45 万元，增幅 155.2%。

5、国际业务结算量

各支行通过锁定目标客户，关注捆绑营销，抢占外汇资源，有效推动国际业务发展。国际业务结算量累计发生额 16.9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5.9 亿美元，增幅 53.6%。

6、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额

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生额 2.1 亿美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美元，超额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7、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呈稳步增长态势，中小企业有效客户数累计达 5113 户，较年初增加 795 户，增幅 18.4%。年末余额 21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1.3 亿元，增幅 30.8%。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增加 18.4 亿元，增幅 54.6%；中小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32.9 亿元，增幅 24.8%。

（六）微小贷业务

微小贷新增客户 1759 户，累计发放 1919 笔，合计 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5 亿元，增幅 2,493.6%。其中，微贷累计发放贷款 1830 笔，合计 4.3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12%；小贷累计发放贷款 89 笔，合计 1.3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

1、贷款区间

微贷业务

微贷业务贷款发放主要集中在 30 万元以上的区间，金额占比 47%，笔数占比 25%，主要是由于本行将微贷金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后，30-50 万元贷款发放增长较快所致。

单笔平均金额不断提高，由年初的 18.3 万元提高到 23.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小贷业务

小贷业务贷款发放主要集中在 200 万元以下，金额占比 55%。笔数占比 81%。

单笔平均金额提升幅度较大，由上半年的 85 万元提高到 151 万元，增幅 77.6%。

2、行业结构

微小贷业务投放涉及广州市内及周边城区 80 多个行业，行业分类逐步分散，有效降低行业集中度风险。微小贷业务放款客户分布如下：纺织、服装行业占放贷笔数的 48%，日用品行业占比 19%，电子产品、配件等行业占比 8%，其他行业占比较低。

3、平均利率

小贷平均年利率为 14%，维持较高水平。

微贷业务自 8 月份起，将 18% 的固定年利率调整为根据不同贷款区间设定不同产品利率，平均贷款年利率提升至 18.9%，有效提高利息收入。

（七）资产管理业务

1、总体情况

2011 年不良贷款率 0.59%，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

2、资产管理部清收情况

2011 年，资产管理部实现不良贷款本金现金清收额 6.9 亿元，不良贷款利息清收额 1.2 亿元，清收总额 8.1 亿元。不良贷款压降额 7.7 亿元。

项目	金额
本金现金清收额	6.9
利息清收额	1.2
清收总额	8.1
压降额	7.7

（八）村镇银行业务

截至 2011 年末，本行投资的村镇银行共有 17 家获得开业批复，其中 15 家正式开业经营。

虽然大部分村镇银行开业时间不长，但管理逐渐走上正轨，业务发展初见成效，经济效

益开始显现。开业较早的村镇银行均在首个会计年度即已实现盈利。年末，全行 17 家并表村镇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2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5 亿元。

第九章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重大投资事项

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授权本行行长在 12.37 亿元范围内对村镇银行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新聘请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安永明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四、其他重要事项

定向募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批准，本行于 2011 年启动定向募股工作，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增发 12.8 亿股，募集资金 44.8 亿元。定向募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8,153,418,539 元人民币。

第十章 财务报告

(见附件)